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泸州市人民医院的2023年医疗设备第一批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充气经腹腔镜甲状腺手术器械组合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康源医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无充气经腹腔镜甲状腺手术器械组合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福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